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二、 尽职调查情况	4
三、 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四、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0
五、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7
六、 第三方聘请情况	19
七、 对量传计量的培训情况	19
八、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20
九、 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20
十、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传计量”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量传计量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量传计量的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量传计量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 对量传计量进行了尽职调查, 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量传计量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 并同公司聘请的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 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 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 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认为量传计量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5月,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 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10月, 量传计量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 并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量传

计量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量传计量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2024年5月，量传计量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加期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量传计量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质量控制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量传计量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5日对量传计量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顾旭晨、朱舟、陈亮、李波杨、郑艳超、和敏、张思源。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对量传计量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内核书面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顾旭晨、朱舟、陈亮、李波杨、郑艳超、和敏、张思源。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量传计量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

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 量传计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 量传计量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6日，2023年7月27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量传计量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量传计量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量传计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量传计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 关于委外研发。

请补充说明：①与公司合作的天津仁爱学院研究团队的研发实力、研究方向；②项目组对委外研发执行哪些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合作的天津仁爱学院研究团队的研发实力、研究方向；

天津仁爱学院前身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是2006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天津大学和天津市仁爱集团合作举办的本科层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仁爱院设有机电工程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物联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应用软件系统联合研发中心等科学研究机构，主要面向区域经济与地方经济、面向应用、面向行业发展的需求，在智能制造、物联网工程、能源化工等应用开发研究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本次与公司合作的天津仁爱学院研究团队专业方向涵盖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工程、电气自动化及智能算法、工艺开发及集成、光路设计、轻量化材料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②项目组对委外研发执行哪些核查程序。

项目组对委外研发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委外研发单位签署的合同，了解公司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B、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C、取得公司委外研发费用的支付凭证，确认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D、取得专利证书，核实公司专利基本信息；

E、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和相关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F、访谈了委外研发机构，以及查询委外研发机构公开信息，了解委外研发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请说明公司加期期间内，是否新增合规性问题，相关机构合格证明是否均已取得。

经核查，公司加期期间无新增合规性问题。项目组已获取了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

查询版)》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同时,针对公司接受虚开发票的事宜,2024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了《证明》,上述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已完成补缴申报,不存在欠缴的税款。2024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该企业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

综上,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机构合规证明,证明时间均覆盖报告期。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项目组说明本次加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此次申报材料与前期申报就同一事项披露或核查结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约定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解除协议是否已签订。

项目组答复:

量传计量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股转问询反馈期间,原证券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执业六个月,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量传计量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针对此次申报材料与前期申报就同一事项披露或核查结论不一致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①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两个完整年度,与前期申报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二年一期)存在差异,因此增加了将2023年1-7月更新至2023年度,并去除2021年度相关数据及分析;

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一轮问询回复要求,就相关问题在此次申报材料中进行新增报告期数据更新、补充披露;

③因按财政部门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调整2022年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经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和复核，根据本次最新的银行回函涉及的货币资金中限制性保证金与上次申报银行回函不一致，本次申报按最新银行回函数据进行调整（涉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针对 2022 年度前后不一致的报表相关差异，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会针对该事项出具差异复核报告，具体对 2022 年报表项目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新披露（2022-12-31）	原披露（2022-12-31）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334.86	164,362.28	339,97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5,578.60	9,595,606.02	339,972.58
资产总计	64,880,181.39	64,540,208.81	339,97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116.36	39,143.78	339,97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7,992.46	2,358,019.88	339,972.58
负债合计	16,257,663.88	15,917,691.30	339,97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80,181.39	64,540,208.81	339,972.58

续：

单位：元

项目	新披露-2022 年度	原披露-2022 年度	差异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9,199.20	13,577,599.20	-8,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0,357.20	36,798,757.20	-8,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124.32	7,167,724.32	8,4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600.15	981,200.15	8,4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9,757.92	25,401,657.92	-11,9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9,358.07	26,382,858.07	-3,500.00

④因本次增加报告期，需补充或修改披露事项：A、公司部分董监高因报告期增加导致年龄变化进而修改披露信息；B、部分董监高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进而修改披露信息；C、补充披露新设立孙公司量传计量检测（山东）有限公司基本信息；D、补充披露更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E、报告期后，因校准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在线 TOC 分析仪校准装置（专利号：ZL201920443586.7）已不符合现在最新的技术方向，公司综合考量该专利带来的收益及维护成本，未对该专利权进行续费，进而导致专利权终止，公司终止该专利权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由于上述事项修改了专利披露

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此次申报材料与前期申报就同一事项披露或核查结论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约定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协议均已签订。

（4）根据回复，公司 2023 年度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季节性差异。结合前次申报 1-7 月数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是否提前确认收入。补充截止目前的在手订单及收入确认情况。

项目组答复：

针对前次申报 2023 年 1-7 月份数据，期后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公司订单签署金额为 2,475.75 万元，期后订单签署状况良好，可支撑期后业绩，不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此次加期报告期后，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公司订单签署金额为 1,404.76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97.66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签署状况良好且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订单增长具有持续性，可支撑期后业绩，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且不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此外，公司期后 2024 年 1-4 月份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88.22 万元和 291.23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期后经营数据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量传计量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量传计量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质量部、行政管理部、市场部、技术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要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

于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4] 0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8.76 万元、4,243.8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量传计量前身系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的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传有限”），量传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7 月 27 日，量传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00398006H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晓丹。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

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CAC 证审字[2024] 0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量传计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4] 0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82 元/股，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00 元/股。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4] 0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为 2,083.37 万元，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十二)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量传计量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公司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将技术、创新和服务融入品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获取计量检测服务订单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公信力、品牌和声誉的维护，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计量检测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管控计量证书、检测报告的制作、审批和签发环节，确保证书及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未来公司如果发生公信力、品牌等负面事件，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计量检测服务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虽然国家政策方针鼓励计量检测服务业市场化方式发展，但随着各方计量检测机构不断涌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后续可能存在主管部门对现有的部分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出台局部的影响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定，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计量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计量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同时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计量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开拓市场困难或原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骨干员工流失的风险

计量检测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技术及市场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起着关键作用。我国计量检测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服务机构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行业内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历来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若未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或骨干员工流失，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壮大，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水平不能顺应公司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6、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9,802.97** 元、5,056,506.29 元，其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1%**、**7.7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国家政策其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姜志敏能够控制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 100%。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9、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天津、北京等华北区域，其中华北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88%以上。华北区域外其他区域业务收入较少，市场拓展竞争压力较大。公司在华北区域以直销模式为主，如果该区域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在该区域的中标金额或数量减少，或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公司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量传计量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9 月，我公司已对量传计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量传计量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量传计量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量传计量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情形。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公司创办于 2014 年，始终践行“守正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始终为员工创造价值；至诚守信，竭力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夯实内功，持续创新，以“共筑质量诚信、建设质量强国”为使命，以争创“国际先进的校准检测机构”为愿景目标。公司主要面向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行业，为其提供一站式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核心业务骨干，公司有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名，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名，高比例的注册计量师团队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较强技术支持。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背景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等多项校准方法，解决了行业计量难题。公司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秘书长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现阶段选择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

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要求的挂牌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开源证券根据《尽调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